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808號、第13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所載「林柏宸」均更正為「林伯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明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其於警詢時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分別所竊得之財物NHN-066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及其鑰匙、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及其鑰匙，除乙車鑰匙外，其餘均已返還於告訴人林伯宸、胡文睿，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  
02 及罪質均屬相同且時間緊密，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  
03 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  
04 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  
05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被告分別竊得甲車及其鑰匙、乙車及其鑰匙，均為被告之犯  
08 罪所得，惟除乙車之鑰匙外，其餘均已合法發還於由告訴人  
09 林伯宸、胡文睿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已將其  
11 所竊得之乙車鑰匙丟棄，此據被告於警詢時坦認在卷，是乙  
12 車鑰匙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胡文睿，為避免被告  
13 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罪名項下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陳正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01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	李明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	李明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MZV-2827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3808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3813號

11

被 告 李明華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明華分別於：

16

(一)民國113年6月22日5時許，行經高雄市○○區○○○000○0

17

號前時，見林柏宸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

18

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

20

揭機車(已發還)，得手後騎車離去。嗣林柏宸發現遭竊後

21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113年6月20日15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00巷00號

23

前時，見胡文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

24

停放該處前且鑰匙未取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竊盜之犯意，以轉動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上開機車  
02 （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嗣胡文睿發現遭竊後報  
03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柏宸、胡文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1)被告李明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09 (2)告訴人林柏宸、胡文睿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3)告訴人林柏宸、胡文睿調查筆錄各1紙。

11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

13 (5)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2張。

14 (6)楠梓區壽民路82巷10號附近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現場照片1  
15 張。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上  
17 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林濬程